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八十二年三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整

二、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陳處長為立

記錄：吳啟銘

四、出席人員：

陳委員永仁、蔡委員惠民、莊委員育焜、李委員公哲（蕭專門委員欽仁代）、胡委員興華（徐副局長濱榮代）、吳委員清同、吳委員憲良、林委員慶麒、許委員火麟、邵委員廣昭、范委員光龍、陳委員昭明、郭委員宏亮、羅委員俊光、王委員小璣列席人員：

台灣電力公司代表（張副總經理昭宗等十七人）。
本會：核管處黃處長慶東、綜計處李副處長寶滇、張研究員茂雄、輻防處曾副處長東澤、洪專門委員玉昆、溫副研究員松吉。

五、主席報告：（略）。

六、台電公司簡報：

（一）核四工程計畫概況（含進度說明）。 （略）

（二）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暨現場勘察會議紀錄之執行說明。 （略）

（三）核能四廠環境影響減低對策執行狀況查核表（施工期間）。 （略）

七、討論：委員們審查台電公司簡報內容，所提之意見及台電公司回答如左。

徐副局長演榮：

- (一) 重件碼頭之飄沙實驗，是否進行過水工模型之實驗？
- (二) 人工魚礁投放進度已進行 $\approx 0\%$ ，投放地點宜尊重當地漁民及縣政府之意見，定案後應報漁業局公告。

台電公司回答：

(一) 飄沙未進行過水工模型實驗，但曾委託成大及中興顧問社評估飄沙之活動，結果為在水深七米之沙應無活動力，而當地水深為九米，故此處之沙應不至於飄移。

(二) 人工魚礁投放計畫係委託學術單位研究辦理，在處理過程中曾徵詢過專家、漁會之意見，投放地點也經省漁業局公告過，目前正按計畫進行中。

陳委員永仁：

和美漁港受飄沙影響很嚴重。(有圖為證)。

台電公司回答：

是否進行飄沙試驗，將再研究並和專家討論。

范委員光龍：

水工模型試驗很耗時，可能耽誤核四工程，不妨考慮以數值模擬研究。

林委員慶麟：

為解決施工時之交通問題，建議將102號公路予以拓寬，除有助於工程之進行外，亦可做為緊急疏散之用。

台電公司回答：

此意見將帶回去研究。

王委員小璘：

(一)建議以後簡報資料編上頁碼，以利翻閱。

(二)執行狀況查核表，有些項目時程很長，希望能提供各階段之執行狀況。

(三)展示中心之設置宜和東北角風景區遊憩系統互相配合，以達到寓教於樂之目的。

台電公司回答：

(一)遵照辦理。

(二)可提供。

(三)展示中心已有腹案，將和東北角達成一體。

羅委員俊光：

(一)對於每個核能電廠之展示中心，名稱都一樣，可能缺乏特色無法吸引人，建議修改名稱，配合當地特色，並且所展示之內容，宜加入核能對環境、海洋生態之貢獻。

(二)對於核能四廠之用水問題，宜早加以規畫。

(三)用水中若有陰離子，宜加以處理，不然以後會發生飼水問題。

台電公司回答：

(一)展示中心宜配合當地特色，本公司已有共識，名稱是否更改將再研究。

(二)用水問題將興建儲水池予以克服。

(三)用水中之陰離子會加以注意。

陳委員昭明：

(一)電廠冷卻水之出口位置在貴公司之文宣小冊子中並未明顯標示。

(二) 未來電廠周遭綠化之苗木，其來源及適應性宜先加以考量。可闢建苗圃以為因應。
 (三) 廠房的設計避免方形的設計，應與附近景觀，地形加以配合，植栽也應作長期準備。

台電公司回答：

- (一) 出水口以潛式排放方式，排放口離岸六百米離海面四米，且設有警示燈。
- (二) 本公司會選擇當地耐鹽害之樹種，苗圃之闢建將再研究。
- (三) 廠房的設計及植栽綠化工作，將配合附近景觀及地形特性，妥善規劃。

王委員小璘：

電廠在海邊，苗木選擇很重要，不妨把苗圃擴大作為試驗區，以作為苗木選擇之依據。

邵委員廣昭：

- (一) 核能展示館須生動活潑，才能吸引人。
- (二) 海域施工時之混濁減輕對策（設置防止污濁幕）須執行澈底。海拋地點宜早日確定。
- (三) 燈溪河有毛蟹，其幼苗飼育地點，可能在電廠抽水站進水口位置，是否有影響？並應調查別處是否亦有毛蟹。

陳委員永仁：

- (一) 燈溪水位很淺，在此處取水對毛蟹是否有影響？能否研究海水淡化。
- (二) 魚沙問題屆時可能發生，希望監測時要加以注意。

台電公司回答：

- (一) 抽水量小，取水口不可能在感潮帶，因為該處鹽度高。水池容量約四萬噸，若不能夠才會研究海水淡化。

(二)本公司將加以研究。

陳委員昭明：

請台電提供規劃配置圖，出水口處似為生態保護區；此外，山上之輸電線施工是否有評估，輸電線施工會不會破壞山上景觀。

台電公司回答：

生態保護區係在陸上，故本公司已改採潛式設計。

蔡委員惠民：

(一)應改善事項第二十七項：「循環水之進出水渠道，細部設計工作之招標文件正準備中，擬請准予結案」。請說明其用意，若已在進行細部設計，請惠知本處或相關單位，所有監測以及減低環境影響之措施、設計及施工管理均未見提報，請台電切實著手辦理，勿結案。

(二)第二十八項：重件碼頭開工後的碎屑將影響沙灘，所謂「本項擬請准予結案」，宜慎重，並進行海洋環境及漂砂研究，求得預防措施及施工設計方案，切勿結案。

(三)第三十五項：此處植栽不易，本處有本地植栽研究報告，適合之樹種在林業試驗所有 80% 找不到，須及早進行研究、栽培、移植，則電廠八年後完工，植栽也可

以成長七、八年，蔚然成蔭，減低視覺衝擊。

(四)抽水站位置水量須詳細研究，抽水量佔雙溪河水量之比例為多少？雙溪水文全年資料是否齊備？

(五)貴公司環保處應用固定人員進行環境監測，環境影響減低措施及計畫，應儘快擬出，俾使開始進行環境監測。

郭委員宏亮：

查核表內噪音部份記載：「儘量避免於清晨或夜晚作業」，但在交通運輸部份卻記載：「限制行車速度及實施夜間施工」，前後矛盾，請台電公司檢討後修改。台電公司：將配合修訂。

莊委員育焜：

(一)列席、出席人員應分清楚。
(二)施工期間環保措應按環保法規辦理，應由縣政府會同貢寮，雙溪鄉公所，稽查並送本委員會參考。
(三)溫排水對海洋生態影響之資料請提供本人參閱。
(四)請提供核一、二、三廠對環境影響之資料，如無，建議環保署或原能會編列經費即刻委辦調查。
(五)國防軍事設施請國防單位確認對核四不影響飛機航道，請民航單位確認符合法令規定。

本會核管處黃處長慶東：

基本上核電廠上空飛機失事率都依循美國法規。

本會綜計處李副處長寶漢：

關於執行情形報告第三十一頁第二十五項關於衛生署與台電公司合作成立輻射防護中心，請台電公司加以配合。

主席結論：

(一)關於部份委員所提出之間題，台電公司沒有回答的，請台電公司提出書面說明。

- (二) 下次開會時間：六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整。（無異議通過。）
 (三) 若各位委員屆時無法出席，亦可請代理人出席。

八、臨時動議：

本會溫副研究員松吉：業務單位有兩項報告：

(一) 第一次委員會議時，有委員提議要求提供核能四廠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報告。本會已於八十二年元月十一日將「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審查報告附錄第一冊、第二冊」函寄各委員。

(二) 委員會議的「作業要點」第八項：「會議紀錄」的第一款規定：

(1) 每次會議結束後，應於一週內由原子能委員會製作會議紀錄及會議結論，送請各委員審閱。由於實際運作有困難，建議將該款條文改為：
 (1) 每次會議結束後，應於兩週內由原子能委員會製作會議紀錄及會議結論，送請各委員審閱。結果委員無異議通過，會議「作業要點」修訂如附件一。

九、散會：下午四時整。